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四五三 次会议

200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 20 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孔朱尔先生 . . . . . (毛里求斯)
- 成员：**
- |                         |           |
|-------------------------|-----------|
| 保加利亚 . . . . .          | 塔夫罗夫先生    |
| 喀麦隆 . . . . .           |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
| 中国 . . . . .            | 沈国放先生     |
| 哥伦比亚 . . . . .          | 巴尔迪维索先生   |
| 法国 . . . . .            | 莱维特先生     |
| 几内亚 . . . . .           | 法尔先生      |
| 爱尔兰 . . . . .           | 瑞安先生      |
| 墨西哥 . . . . .           | 纳瓦雷特先生    |
| 挪威 . . . . .            | 斯特罗门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卡雷夫先生     |
| 新加坡 . . . . .           | 马布巴尼先生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      | 迈克达德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埃尔登先生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坎宁安先生     |

议程项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下午 3 时 2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和塔吉克斯坦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内贾德·侯赛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利莫夫先生（塔吉克斯坦）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还收到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2002 年 1 月 18 日的来信。该信将作为文件 S/2002/81 分发，其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惯例邀请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在今天，即 200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举行的关于恐怖主义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的会议。”

我提议根据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并经安理会同意，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今天的辩论。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再次呼吁所有成员尽可能简短地发言，因为今天仍有很多人准备发言。

下一个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本村芳行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感谢你组织这次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活动的辩论并允许我国政府就这个显然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很重要的专题表达其看法。我还想表示日本赞赏墨

西哥大使纳瓦雷特在安理会中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知道，安全理事会的这个正式会议是他将参加的最后一次会议。

让我还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所作的丰富的情况介绍，以及他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对委员会工作的出色指导。此外，我还想借此机会表示我国政府完全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二个 90 天工作方案，该方案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 S/2002/67 分发。

日本同意前面的发言者所提出的很多论点。同时，作为 8 国集团的成员，日本政府同意目前担任主席的加拿大的海因贝克尔大使所作的发言，他的发言介绍了该集团的反恐怖主义活动。然而，我还想简短地涉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活动的日本认为特别重要的几个方面。

我将不重复日本的基本立场或介绍它在反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因为已经在各种场合，包括安理会会议中介绍了这些措施。我请那些有兴趣得到更详细资料的代表团参看我们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将在适当时候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发表。

除非全面地提高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作出反应和制止恐怖主义的能力，否则，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将不会取得成功。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进行国际合作以帮助那些愿意但没有能力加强其反恐怖主义能力的国家。通过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所作的多次情况介绍，包括他在今天作的情况介绍，我们知道，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也持同样看法。

日本希望在这种合作努力中起积极作用。正象它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所详细介绍的那样，它保持着有切实内容的双边援助方案，包括反恐怖主义培训方案。

日本承诺在今年使这种方案中的参加者增加一倍。如果会员国在实施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过程中需要各种形式的援助，我国政府准备考虑提供进一步的援助。

在确保顺利实施第 1373 (2001) 号决议方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专家们的活动至关重要。日本政府期待着与已经任命的 6 名专家进行合作，并确信，如果它自己的候选人田中利彦先生被任命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专家之一，他将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宝贵贡献。

最后，让我涉及阿富汗的局势问题。虽然绝不能把反对恐怖主义的战斗归结为单一的阿富汗问题，但这场战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阿富汗永远不再被用作国际恐怖分子的安全庇护所。我们强烈希望日本将于下个星期在东京充当东道国的阿富汗重建援助国际会议将有有关各国和国际组织的积极参与，将通过确保阿富汗未来的稳定与繁荣而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一步。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日本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孟加拉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以英语发言)**：返回到这个会议桌很好，主席先生，看到你坐在主席位子上很高兴，我是带着一点骄傲讲后面这句话的，我和你所有的朋友都为此骄傲，因为你以杰出的方式指导了安理会本月的程序。

还请让我热烈感谢你和其他人对我们五个刚刚离任安理会的国家其中包括孟加拉国——D-5 或称离开的五国，最近被秘书长起绰号为 E-5 或称为有经验的五国——所表示的热烈称赞。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一直在最能干地监督着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他值得最高的称赞，我们必须特别提到他努力使世界了解情况，超过安理会所通告的范围。

对于我们来说，没有自满的余地，消灭恐怖主义是一项长期的过程，我们必须保持高度警惕。为了使恐怖主义分子没有途径和理由，我们必须集中注意力，不仅要注意恐怖主义繁殖的土壤，还要注意培育他们的土壤，不仅要应付其影响，还要对付其成因；这是一个简单的逻辑。但是，现在我们面前必须明确做到的是要有效而全面地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单独来讲，是在国家一级要这样做，集体来说，要在区域和全球一级这样做。在这方面，我们赞同格林斯托克大使为保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任务在理智上严谨而作出的努力，因为正是这种整齐划一使这一任务富有成效。

在这一点上，我们始终把在孟加拉国内所采取的行动通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我不再重新例数一遍这些行动了，但是我只提几点。孟加拉国的银行对有关恐怖主义组织的帐户和交易的报告是否定的，我们所有的边界和边界地区都处于高度监测恐怖主义组织或团体的运动和活动之中。国内的警惕也加强了，迄今为止，没有发现任何这类活动或运动，其中包括具有国际联系的活动或运动。我们还采取了特别措施，保护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场所和人员。

在全球一级，孟加拉国是联合国三个有关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在区域一级，还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缔约国。我国政府正在检查其它国际文书，以备批准或加入。孟加拉国作为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缔约国，已经建立起一个国家中心，交换南亚国家有关恐怖主义活动的信息。

我们注意到杰里米爵士在今天午饭休息前刚刚就我们区域内积极施加同侪压力所说的话。

尽管我们有着许多各种各样众所周知的限制，我们还是采取了上述措施，在加强反恐怖主义措施和实现第 1373 (2001) 号决议目标方面，我们需要技术支持和援助。这种援助可以采取支助边界控制、移民程序、金融机制现代化以及在有关服务中实行电脑化和人员培训的形式。我们刚刚听取了日本将对其中一些方面作出贡献的决定，我们感谢日本代表团此一宣告

的内容以及担任阿富汗重建援助东京国际会议东道国。

孟加拉国还认为，在区域一级交换信息和协调努力将对打击恐怖主义作出有效的贡献。但是，最主要的是，孟加拉国极为重视政体的性质，把它作为击败恐怖主义的方式。我国有 1 300 万人口，是一个充满活力、民主国家，减缓贫穷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信仰人权价值和机制；我们把这些看作是可以战胜恐怖主义的真正工具。

人权监察站在其 1 月 16 日发布的报告中警告，恐怖主义运动正在煽动机会主义对世界的公民自由进行攻击。不可否认，击败恐怖主义的根本不道德性需要在国际人权准则和其它方面有坚定的基础。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还对国际反恐主义行动的义务正在被用来压制合法表达不满表示关切。她的警告一定是根据客观现实作出的，这是事实，我们应该严肃对待这些关切事项。

我们最近几天看到长期不太强烈的冲突是如何威胁使区域和平不稳定的，甚至威胁到国际安全。我们还需要应付这类冲突，分析家曾经认为阿富汗是一颗定时炸弹，对此我们没有注意，让我们从经验中学教训。

最后，让我回顾秘书长科菲·安南最近所说的话：

“联合国可以提供建立一个建立普遍联盟的论坛，以确保全球对恐怖主义作出长期回应的合法性”。

这一联盟虽然也在军事意义上存在，但却不仅仅是在军事意义上存在；它还是抵制荒唐和反对暴力的价值和思想同盟，让我们继续保持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孟加拉国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白俄罗斯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林格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请允许我同前面几位发言者一样通过你主席先生感谢安全理事会给我们机会参与讨论我们时代最重要和最燃眉的一个问题。我们相信我们选择了恰当的时机讨论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的问题。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其中包括白俄罗斯共和国在内，都已经根据该项决议第 6 段向反恐主义委员会提交了报告。白俄罗斯仔细密切地关注着该委员会目前的工作，对其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的活动以及他为了以与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合作和对话的精神开展委员会的活动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框架内与反恐主义委员会合作是反恐主义斗争中国际合作的一个优先领域。按照该项决议第 6 段向该委员会及时提交国家报告可以证明我们对该委员会工作的态度。我们的报告是白俄罗斯共和国几个部委和部门大量工作的结果，它包括审查白俄罗斯正在国家一级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状况方面作出的努力。

报告清楚地表明，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和政府正在认真和全面努力，以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这方面值得指出，去年 10 月，由我国国家元首主持的一次白俄罗斯共和国安全委员会会议通过了一项法令和一份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打击恐怖主义的新措施，考虑到了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而且为了加强白俄罗斯共和国反恐主义领域的国家立法，我国议会在去年 12 月 11 日通过了一份这方面的法律。

我们认为，向委员会递交各国报告的规定重要性有二方面。第一，它能建立一套制度，以有效的监督会员国执行这项决议规定的情况。第二，通过对报告的分析，将能为所有国家建立一个普遍性打击恐怖主义司法制度示范模式。

这方面，由独立和高度胜任的专家来认真和全面审查各国的报告极端重要。白俄罗斯共和国认为，将在审议中发挥关键性作用的这些专家的任命如能确

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和能代表世界各大主要法律体系，委员会对这些报告作出的结论的价值与权威将能得到大大加强。我们希望，在今后的专家任命中能更加重视这些原则。

我们也愿意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旨在协助会员国的活动，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建立有效的国家基础设施，打击恐怖主义。这方面，白俄罗斯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377 (2001) 号决议中通过的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宣言中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我国地处主要国际和欧洲交通要道的交叉口，地处欧亚大陆东部和西部分界线上。我们认为，确保严格的边界管制，以预防武器和弹药非法过境、预防非法移民、毒品走私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其他活动特别重要。

白俄罗斯共和国边防与海单位正在尽其能力，千方百计建立一套可行的边防与海关管制制度。但是，我国的经济问题——一个过渡经济国家典型的问题——使我们无法向国家边界过境点和各有关的边防与海关服务部门提供必要的技术设备。这种情况正妨碍我们采取更多的具体措施打击恐怖主义。我国政府不久向委员会递交提供协助的具体建议。我们希望能够找到有效机制，帮助白俄罗斯解决这些问题。

总体而言，白俄罗斯政府高度赞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头三个月所作的工作，这已为成功履行委员会的任务奠定了牢固的基础。我们认为，这一联合国机构已在短时间内建立了必要的国际权威，并已经使自己牢固地成为联合国系统反恐怖主义体系中一股力量。

今后，我们认为该委员会是联合国反恐怖领域中的一个快速反应机构。这方面，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一个优先领域可以是在联合国的赞助下，协助各国建立真正有效的合作，在反恐怖主义公约的框架内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这将使委员会能通过提供必要的情报和资料库，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同联合国秘书处各结构

和部门，以及同打击恐怖主义的各区域和国家反恐怖主义机构之间的互动。

**法尔先生** (几内亚) (以法语发言): 我同纪梭·马布巴尼大使一样，祝贺你选择这种会议形式，它使非安理会成员国能积极参加这次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问答对话。

也让我感谢那些再次祝贺我国，并对几内亚参加安理会工作表示支持的代表团。

让我们回顾，2001 年 9 月 11 日悲惨事件发生后，国际社会立即表明决心展开一场反恐怖主义斗争。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自发行动清楚的表明，日益坚决地解决恐怖主义祸害的时机终于到了。

几内亚认为，恐怖主义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充分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打击和根除恐怖主义的努力。几内亚欢迎美国打击卡伊达组织及其保护者塔利班斗争的胜利。我们认为，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有效和有力的措施，有效地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因此，我国毫无保留的支持 9 月 11 日残酷袭击以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中的规定，特别是第 1373 (2001) 号决议，并呼吁所有国家充分执行。

我国代表团要祝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经作了出色的工作。

拟订有关委员会工作的规则、向会员国提供准备各国报告所需要的必要指导方针、公布一份联系名单、与秘书长合作拟订一份与委员会工作有关领域专家名册，以及迄今已递交的许多会员国报告，再次显示了委员会和会员国在这一问题上充分合作的决心。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和委员会其他成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提出高质量的工作方案。

杰里米爵士的认真态度和个人投入，以及他向会员国和其他机构报告委员会活动情况的透明度，充分证明他与所有各方合作完成委员会所负任务的决心。

我们鼓励该委员会继续工作，并向它保证几内亚代表团的充分支持。

我们现在必须奋勇向前，日益侧重通过审查会员国的各种报告，作出评估，尽可能利用各方的相对优势，以便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斗争中协调行动。

我国代表团在欢迎任命专家的同时，愿鼓励专家小组中有所有各地区的代表，这样作能加强对不同地区国家所经历问题的理解。

我也欢迎各种实体同委员会合作。我国代表团还要建议委员会加强同区域组织的合作，因为积极利用区域手段打击恐怖主义将有益于委员会的工作。

在这一方面，我要感谢格林斯托克阁下今天上午在回答瑞安大使提出的问题时向我们提供的极其令人鼓舞的信息。

在向各国提供援助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如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想的那样即将设立立法和行政惯例领域里的咨询和专门服务的资源清单。已经特别关注那些在编写初次报告过程中最需要援助的国家。我们鼓励迅速设立一个特别信托基金。

我国代表团赞赏该委员会就审查各会员国提交的初次报告规定的程序。我们认为，业已提出的这样一个程序和从审查初次报告中汲取的经验将有助于改善该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国际社会迄今为止已经取得的成就证明了所有国家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决心。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所有国家必须开展合作。

最后，请允许我感谢纳瓦雷特大使对安理会所作的高水准的贡献。他那充满智慧、使人宽心的声音令安理会极其难忘，我们希望他的事业取得一项又一项的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几内亚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与大家一起感谢豪尔赫·纳瓦雷特大使，并希望他在新的岗位上取得一项又一项的成功。

9 月 11 日悲惨事件极大地改变了世界的面貌。国际社会的成员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团结一致，意识到必须与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毫不妥协的斗争。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形成全球反恐恐怖主义体系的过程中发挥了领导作用。其第 1373 (2001) 号决议无疑是一份具有历史意义的重要文件。这一决议绝不是一项宣言式的呼吁。它规定每个国家承担义务，根据普遍的公约，而且只要有这种要求并视需要毫不留情地领导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决定性战斗，从而恪守国际法的规范和《联合国宪章》。

第 1373 (2001) 号决议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必须成为一种有效的机制，对所有会员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有关反恐怖主义的决定的情况进行国际监测。我们赞扬其生机勃勃的活动，并认为从很大程度上讲，人们对它们的信任应该归功于该委员会的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阁下。

我们认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绝不应该成为一个镇压机构。从来没有打算将其变成这样一个机构。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在适当专家帮助之下汇编和分析各国就其业已采取的反恐怖主义措施提供的信息，并提出适当建议。该委员会的重要职能还包括向各国提供所需的咨询和技术援助，以便它们有效地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俄罗斯将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协助执行这些任务。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正如该决议所要求的那样，123 个会员国已经就其在反恐怖主义领域采取的步骤提交了国家报告。然而，近三分之一的会员国还没有这么做，我们对此必须表示关切。我们希望，这些国家的报告将在不久的将来送交该委员会。

关于俄罗斯，我们正在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采取所需的所有措施。普京总统已经专门就执行这一决议签署了一项政令，其中指示俄罗斯联邦国家机

构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冻结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或组织的帐户，加强边界控制措施以阻止恐怖主义分子入境，对现有的法律作出必要修改，以及在反恐主义领域里开展国际合作并交流信息。

俄罗斯是 12 个普遍的反恐怖主义公约中的 10 个公约的缔约国。两个仍剩下的公约正处在批准程序的最后阶段。我们打算并非在口头上而是在行动中促进消除恐怖主义威胁的共同努力，并将在联合国内这么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非安理会成员名单上的四位发言者发言。

这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波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斯坦奇克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阁下，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一月份的主席职务。我还要祝贺安理会的新成员：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举办这一辩论，讨论一个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都至关重要的问题。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通过以来差不多已过了四个月，现在的确是评估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开展反恐主义斗争所采取的行动的时候了。

波兰赞同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然而，我们将从区域角度作某些补充，因为波兰在今年 11 月 6 日担任了打击恐怖主义华沙会议的东道国。

这一在波兰共和国总统亚历山大·克瓦希涅夫斯基倡议下举行的会议汇集了中欧和东南欧的国家元首，其目的是促进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区域合作，并确定在消除这一灾祸的过程中具有特殊意义的领域。

以下国家参加了该会议：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

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乌克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会议的成果是通过了一份宣言和一项行动纲领，它们确定了与会者将要采取的步骤，而且已经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在编号 S/2001/1142 下印发。这些国家的首脑一致谴责 9 月 11 日的恐怖主义攻击，认为它们是对全世界所有人民的基本自由和安全的攻击，并强调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并不是不同宗教或文化之间的对抗。此外，与会者保证充分支持正在联合国框架内采取的反恐怖主义行动，呼吁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并批准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现有国际公约。

他们还强调他们深信，通过开展共同与协调的行动，恐怖组织和那些向它们提供支持、资金、训练和庇护的人将被绳之以法。

此外，各方还特别强调提高各参与国有效应付恐怖主义所构成挑战的能力的必要性。强化国内立法以及加强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机构已被确认为这方面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阻止和压制其管辖范围内的国际恐怖主义，是每个国家的主要责任，只有每个国家都建立了这方面的有效行动体制，国际努力才可能取得成功。

加强信息交流和情报交换领域的合作是可以通过开展共同努力取得丰富成果的另一领域。华沙会议的参与者因而已承诺通过交流经验以及交换有关涉嫌参与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者的情况来加强这一协作。交换反恐主义培训领域的情况也被认为是这一进程的一部分，有可能会为此设立一个培训中心。边境事务处和移民管理机构以及警察部门之间的合作是与会者决定加强合作的又一个领域，因为各方认为，在早期阶段，在恐怖主义威胁发展成网络和较大型行

动之前就查明这一威胁的能力对于成功执行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行动计划来说，是极为重要的。加强武器出口管制的必要性和不扩散制度的重要性同样也受到了强调。

与会者在强调必须采取实际步骤以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同时还一致认为，需要在这方面开展一种可持续的努力。它不仅应处理这一祸患的各种现象，而且还应解决它的根源。可谋求实现的目标之一是通过捍卫我们的共同价值和丰富所有各级教育的课程来促进宽容和多文化性。

要使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持续下去并实现我们消除这一祸患的共同目标，所有国家就必须开展稳定和有力的努力。参加华沙会议的国家不希望这一会议成为一种一次性的事件，而应是一个进程，使它们能够借以更好地应付恐怖主义的共同威胁。这些区域努力的目的是补充和加强联合国在其中发挥根本作用的全球努力。

我还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赞赏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阁下在委员会的工作中所提供的出色领导。

我们还深受鼓舞地了解到，第 1373 (2001) 号决议得到了会员国前所未有的响应。这清楚显示联合国会员国致力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我们认为，这一进程将使我们所有人能够更好地作好准备，应付前面的挑战。它将加强或建立在所有各级国际合作中开展有效行动所需的工具。这也是一个不断学习的过程，我们都将从所获得的经验中获益。同样在打击恐怖主义领域，波兰将不遗余力地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推动实现这一组织所确定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波兰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蒙古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组织了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会议。

到今天为止，已有将近三分之二的会员国向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因此，我们认为今天对这一问题的审议不仅是适时的，而且对于评估我们的进展和考虑打击恐怖主义的长期有效战略来说，是有帮助的。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早些时候在会上所作的简短但非常重要和中肯的发言，同时也感谢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格林斯托克大使就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所作的简报以及他对这次辩论期间所提问题的答复。

蒙古认为，光是承诺提供支持不足以对付这一祸患。需要采取实际行动来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斗争。蒙古已签署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且将很快批准该公约。这样，它便批准了一个内陆国家能实际执行的所有全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此外，在本月早些时候，蒙古议会加强了其刑事立法中的反恐怖主义有关规定。

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应是普遍性的。为了使这一斗争有效进行，所有国家，包括那些目前没有受到恐怖主义直接影响的国家或没有参加特定联盟的国家都必须积极参与。没有受到直接影响或没有直接参与的国家不得向恐怖分子提供庇护，不得允许恐怖分子、其资源和资金从其领土过境。不能排除的一点是，恐怖分子今后有可能从抵抗力量最薄弱的地方下手，企图通过较小，较弱或所谓中立的国家来寻求达到它们的目的。正如格林斯托克大使恰当指出的那样，它们把这些国家看作是反恐怖主义或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薄弱环节”。此外，预警、交换行动情报、调查、起诉等等只能在国际社会所有国家都积极参与情况下，才能取得成功。

我国代表团认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最有效办法之一是使恐怖分子在意识形态上无法为其行动找到借口，因为在许多情况中，恐怖分子企图以宗教或民族方面的理由来为其犯罪行为辩护或粉饰犯罪行为。在这些情况中，遭受要胁的民族或宗教的代表积极谴责此种企图，对于驳倒恐怖分子，从而削弱恐怖主义的

社会基础来说，极其重要。在此情况中可以认为，使恐怖分子在意识形态上无法找到理由是一种形式的预防性外交。

由于大会的性质以及其成员的普遍性，它在此种预防性行动中可发挥特殊作用。因此，大会作为被授权审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一般性合作原则的主要联合国机构，应该继续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不同方面，包括法律、社会经济甚至文化方面。所有这些方面都超出了安全理事会的权限范围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范畴。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只有在遵循并强化国际法律与秩序情况下，才能取得成功。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将很快能够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所取得进展的基础上最后确定一项反核恐怖主义公约草案和一项反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同样，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采取措施加快使《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生效，作为对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以及战争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的及时反应。

除了这些法律措施之外，也必须采取有效的政治措施，以解决恐怖主义赖以生存的长期恶化的国际问题。恐怖主义正在通过毒品贩运、贩运军火和爆炸物、洗钱、电子欺诈等等而获得支持。因此，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比如维也纳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以及其它多边组织也应当更积极地参与这场斗争。

我们完全同意，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行动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至关重要的。七项区域协定的存在以及作为上海合作组织组成部分的第八项协定的产生构成个别国家措施和统一或协调的国际措施之间的一个重要的联系。在许多情况下，正是区域协定将在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发挥作用。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国代表团赞同这样的看法，既如果没有恰当地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

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将不会是有效的。给数百万人民带来苦难的贫困、匮乏、挫折和绝望为恐怖主义提供了肥沃的滋生土壤。恐怖主义的许多根源可以在赤贫中找到，或者与赤贫有关。因此，我们认为，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加紧努力，根据《千年宣言》的各项目标减少和消除贫困。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其报告、结论和建议之后，在安理会反过来向大会提出报告之后，也许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问题可以由大会在一届特别会议上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蒙古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牙买加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达兰特小姐（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作为联合国成员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 14 个成员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我自己的国家牙买加。

主席先生，加共体祝贺你担任一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感谢你组织这次公开辩论，并且以互动的方式进行这次会议。我们也祝贺安理会的新成员：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而且我希望代表牙买加代表团表示赞赏安理会所有其它成员在我们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所给予我们的出色的合作。

我也希望特别赞扬我们的朋友和同事豪尔赫·纳瓦雷特大使代表其国家墨西哥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看到他离任我们感到遗憾，我们祝愿他在今后的事业中一切顺利。

让我感谢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所提出的全面报告，并赞扬他所提供的极为有效的领导。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直至 2001 年 12 月底的牙买加充分赞赏该委员会展开工作的透明度。

我们认为，如果要达到会员国所期待的合作程度，持续的透明度对该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信誉将是重要的。

加共体成员加入全球对恐怖主义的各种形式的谴责，并且已经保证充分支持联合国正在采取的集体措施，包括在我们能力的范围内采取各种必要的步骤，以执行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确定的措施。安全理事会在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中为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确立新的法律义务。该决议所提出的一系列措施在性质上是非常全面的，即：在我们领土内或管辖范围内防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协助和煽动策划、推动、资助或采取恐怖主义行径或以其它方式支持这种行径；预防和制止对恐怖主义行径的资助；以及不得向恐怖主义的肇事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也不得提供庇护所。我们完全赞成安全理事会在确定这些措施时所采取的决定性行动，并且我们支持这些措施，认为如果国际社会要成功地打击恐怖主义，这些措施是必要和审慎的。

虽然我们对我们必须做的事情没有保留，但我们也必须承认执行这些条款对各国所增加的负担。并非所有国家都有同样的能力充分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措施。许多国家所面临的前景是不能对这一努力充分投入稀少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因此，由能够这样做的国家所领导的国际社会有义务向那些需要者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通过充分地接受这项原则，我们寻求的目标将会实现：以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非常鼓舞人心的是，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已经着手处理这个问题，并且正在建立一个机制，来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因此，我们支持该委员会主席关于设立一项信托基金来支持这一主动行动的建议。我们也支持秘书长提出的让布雷顿森林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中发挥的作用，并且我们欢迎会员国主动表示要提供技术援助。我们赞成这样的看法，即只有在所有会员国都有能力发挥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为它们所设想的作用时，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才能取得成功。

加共体希望提请注意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所造成的问题以及与非法毒品贸易的联系，这已经成为恐怖主义的一个主要根源，影响一些会员国的稳定和经济发展。第 1373 (2001) 号决议在其第 4 段中承认这种关系，并强调必须加紧协调努力，以便加强对国际安全所面临的这一严重挑战和威胁作出的全球反应。重要的是，我们应当在国家、次区域、以及国际各级进一步协调努力，以加强全球反应，对付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毒品、洗钱和非法武器贩运、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之间的联系所构成的严重挑战。我们敦促反恐委员会充分参与通过促进交流信息、技术援助和其它形式的支持来协助会员国处理这些问题的的工作。

我们同意，必须重新作出承诺，以进行旨在处理造成恐怖主义的全球问题的国际努力。我们非常强烈地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准备处理贫困、普遍的区域冲突、剥夺人权、不给人人以公正和法律规定的平等保护以及缺乏可持续发展等问题。在明确地宣布任何原因或冤情都不能为针对无辜受害者的应受谴责的袭击行动辩解的同时，我们必须承认，这些是为恐怖主义提供肥沃的滋生地，以及为搞恐怖主义的人提供掩护的条件。这些问题必须在国际社会议程中占重要地位。

恐怖主义行径威胁所有国家的稳定以及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且破坏全球稳定和繁荣。我们加勒比人重申，我们致力于根据国际法和公约，同国际社会一起进行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我们期待着继续与反恐委员会合作地工作，以履行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职责。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牙买加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塞尔比尼先生 (文莱达鲁萨兰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极为出色地担任主席，

并且欢迎和祝贺安理会新成员。我们还祝贺杰里米·克林斯托克爵士极为出色地担任反恐委员会主席。

我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就我们大家都认为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发言。我们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提供这一及时的机会就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有益地交换意见。这项决议涉及广泛的问题，特别包括禁止恐怖主义活动的措施，要求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在各个领域进行合作，以及设立反恐委员会。我们希望，与反恐委员会主席的定期通报互为补充的本次会议，将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广泛影响和反响。

我们东盟各国认为，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和繁荣的直接挑战。在过去几年中，我们稳定地加强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其它相关的国际犯罪方面的合作。我们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和其它国际犯罪之间密切的联系，并且认识到我们日益需要处理恐怖主义的许多形式。我们于 1997 年 12 月在马尼拉举行了首次关于跨国犯罪的东盟部长级会议。在会上，部长们决心加强他们对在区域一级进行合作，以打击诸如恐怖主义、非法贩毒、走私军火、洗钱、贩卖人口以及海盗行为等跨国犯罪的承诺。

部长们还在其它两个场合开会，最近一次会议是去年在新加坡召开的关于跨国犯罪问题的第三次东盟部长级会议。我们的合作还扩大到东盟区域论坛，在该论坛，我们各国专家在 2000 年在大韩民国汉城以及去年在新加坡吉隆坡举行的关于跨国犯罪问题的专家小组会议上进行了有益的交流。

恐怖主义行径需要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协调一致和持续不断的反应和行动。铭记这一点，我们各国领导人于去年 11 月 5 日通过了《关于联合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东盟宣言》，作为我们的区域反应。

在《宣言》中，我们各国领导人表示致力于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它国际法，特别考虑到所有联合国有关决议，打击、防止和制止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行径。”

他们强调了在应付这些挑战时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东盟领导人拒绝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或种族挂钩的任何企图。他们还重新承诺实行旨在为人民造福的有效政策和战略，这将是每一个成员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国家贡献。所有在区域一级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努力将根据本地区和每个成员国的具体情况考虑切实可行的联合打击恐怖主义措施。为此目的，东盟外长将在下个月在泰国普吉岛举行的务虚会上审议一项关于交流信息和在这一方面建立沟通程序的协议。

作为宣言的后续行动，东盟不久将举行一次特设专家小组会议和关于跨国犯罪问题高官会议特别会议。定于今年 4 月在吉隆坡举行一次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特别东盟部长级会议。这一会议是东盟为响应联合国关于加强协调旨在加强对恐怖主义的全球反应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的呼吁跨出的重要一步。此外，派给东盟有关部长根据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采取 9 项进一步的切实可行措施的任务。每个东盟成员国也采取了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打击恐怖主义是我们大家的一项富有挑战性的艰巨任务，它当然需要各级强有力的合作。东盟及时地、负责任地采取了行动，以应付这一挑战。东盟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和支持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促进国际合作的一切努力。

最后，我谨代表我的东盟同事们借此机会赞扬纳瓦雷特大使，并祝愿他今后诸事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葡萄牙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塞夏斯·达科斯塔先生** (葡萄牙) (以英语发言): 我谨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 轮值主席代表的身份发言。

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是欧安组织议程上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内容。在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上次会议上, 欧安组织成员国坚定地重申它们对“不论何时、何地或由谁犯下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径”的谴责, 并且认为这些行径是“对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威胁”。

欧安组织认为, 绝不能让那些犯下、资助、庇护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对这种罪行负责者的人有任何安全港。恐怖主义无论动机或出处为何, 都是没有任何道理的。

欧安组织决心促进执行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载的国际义务, 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动。所有欧安组织参加国都保证尽快加入有关恐怖主义的所有 12 项公约和议定书。

欧安组织成员国本着反恐主义委员会中的精神, 表示按中亚伙伴国家的要求向其提供支持, 包括技术援助, 以对付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外部威胁。我认为, 今天应在这里重申这一表示。

欧安组织通过了一项详细的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 必须看成是辅助其他国际机构正采取的其他行动的努力。实际上, 我们打算集中于我们可在预防及危机管理任务中提供一些附加价值的方面, 例如警察培训、边界管制和通过适当的立法, 以及司法改革。

行动计划涵盖广泛的问题, 目的是建立一种欧安组织参与国及整个组织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全面行动的框架, 同时充分遵守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动计划争取扩大有利于打击恐怖主义、推动各国间互动和适时查明新的行动手段的现有活动。

我还要指出, 欧安组织轮值主席打算提名一位个人代表, 以便与其他国际组织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政治方面。

轮值主席还打算为通过一项欧安组织反恐主义的宪章而努力, 我们希望这一目标能尽快实现。

最后, 葡萄牙打算 2002 年 6 月在里斯本举行一次各主要国际组织秘书长会议, 以考虑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努力。我们认为, 该倡议会促成国际努力的更好协调, 可以保障这些组织的连贯性。

我们确信, 欧安组织正在其反恐主义的努力中采取的步骤, 将帮助整个国际社会确保恐怖主义分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被击败。

我们相信, 成为我们两个组织之间关系特点的出色合作, 将在反恐主义的斗争中更加相互连接——我们的活动逐步接近, 愈来愈相辅相成, 正如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决议所证实的那样。

**主席** (以英语发言): 下一位发言者是乌兹别克斯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沃希多夫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 (以俄语发言): 我首先感谢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关于根据反恐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成立的委员会进行的工作极为详细和有用的通报。在安全理事会构架内成立反恐主义委员会, 再次表明联合国是二十一世纪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威胁斗争中的关键国际机构。

乌兹别克斯坦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 向反恐主义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体它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我们要指出, 按照委员会首期 30 天的工作方案成立的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联系中心, 已准备同其他国家对应联系中心及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涉的有关国际组织进行积极的对话。

乌兹别克斯坦认为, 反恐主义委员会在其执行任务的首期 90 天内, 于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中取得了积极成果。其工作实效可见于如下事实: 截至今年 1 月中旬, 123 个国家已提交关于它们在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方面

的进展的报告。我们激动地了解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首期工作的成果，支持其最近发表的涉及第二个 90 天期工作方案。

无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应得到最高赞扬。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在其工作中确立了开诚布公和信息详尽的榜样，正积极举行各种形式的会议，让联合国成员交换意见和设想。

我谨指出，乌兹别克斯坦作为所有 12 项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几年来一直赞成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对付所有国际恐怖主义表现的中心。赋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职能与我们 1999 年为国际反恐怖主义中心的任务所建议的职能相吻合的情况，令乌兹别克斯坦满意，激发了我们继续进行有成效的合作的愿望。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千年宣言》中，表示他们决心采取一致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鉴于 9 月 11 日的悲惨事件及仍存在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和挑战，制定两项由大会通过的国际文书的工作，比以往更及时，其中包括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和一项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

然而，今天的现实表明，仅在反恐怖主义的斗争中通过法律文书是不够的。我们必须意识到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拥有和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威胁是实际的。我们认为为了实现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结果，我们需要在联合国内建立一种全球合作制度。在这方面，尤其重要的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问题直接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这尤其反映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成立之中。然而，我们相信，与此同时，我们需要扩大整个联合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潜能，进一步加强和发展本组织已经存在的机构和各处。

我们确信，只有通过联合努力，才能对付国际恐怖主义，这需要我们制定一致的全球措施，可能需要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我们

支持秘书长在联合国主持下迅速举行一次高级会议的倡议，以为国际社会联合安排的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行动制定一项计划。

我们确信，这样一次会议将促进积极考虑和通过紧急战略及措施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对我说的友好话。

我现在请瑙鲁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克洛杜马先生（瑙鲁）（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 1 月份主席，并祝贺你主动召集了这次重要会议，特别是允许非安理会成员参加这次会议。我还谨祝贺安理会的新成员这个月初在安理会任职。

自瑙鲁于 1999 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以来，我荣幸地第一次代表在纽约设有常驻代表团的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集团在安理会发言，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国瑙鲁。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和论坛秘书处各自和集团都决心尽其所能打击恐怖主义。我们欢迎并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这是一个开创性的步骤，反映了全世界对 9 月 11 日袭击的憎恶。我们赞扬反恐委员会在格林斯托克大使的领导下迅速而有力地展开工作。我们尤其赞赏委员会对技术和其他方面的援助表现出的理解，有些国家需要这些援助来履行它们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承担的义务。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的前瞻性工作方案和优先秩序，它们反映了反恐斗争将是长期的，需要所有会员国坚持不懈和进行合作。

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为履行它们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承担的义务而各自采取的措施已在它们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予以叙述。此外，论坛秘书处也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强调我们反恐行动的区域层面。这些措施包括，我们设法加强制止洗

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途径。我们努力解决偷运非法移民的棘手问题。我们的执法、海关和移民机构正在探讨加强合作及交流情报的方式。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在审查关于以下事项的示范立法：引渡、在处理犯罪问题方面相互支助、没收犯罪所得、1998年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及反洗钱措施。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密切地与各国际组织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

任何区域都不能免遭恐怖主义的威胁，任何区域都不能忽视自己为全球反恐斗争作出贡献的责任。我们太平洋区域国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的努力是对这种共同威胁采取的对应措施的一部分。我们在太平洋区域决心肩负起我们的责任。在安全理事会特别是通过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促进我们的共同努力时，我们一定予以全面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瑙鲁代表对我说的友好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尼泊尔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巴特拉伊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和你自豪的国家毛里求斯担任安理会2002年第一个月的主席。

我还谨祝贺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墨西哥和叙利亚成为安理会的新的成员国，祝愿这些国家取得成功，我并真诚地表示赞赏已担任安理会成员的孟加拉国、牙买加、马里、突尼斯和乌克兰在安理会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

主席先生，还请允许我感谢你在你担任主席期间主动举行了关于恐怖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问题的这次重要会议。我在想，对我们所有人来说，还有什么比讨论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更及时，尤其是在发生了9月11日骇人听闻的恐怖袭击后。

尼泊尔的原则立场一向是谴责一切形式和一切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认为，没有任何理由纵容任何恐怖活动。尼泊尔怀着这种坚定的信念，坚决支持安

全理事会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其第1373（2001）号决议。我国代表团本着这种精神，完全支持反恐委员会至今完成的工作。我们真诚地感谢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和委员会主席团的其他成员，以及技术小组的成员，他们使委员会堪称典范地以专业精神有效地展开工作。我们特别感谢委员会为保持高度的透明度至今已进行的工作，并真诚地希望在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这将继续是一个突出的特点。我相信，定期介绍情况将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培养成员的主人翁感方面也发挥关键作用，如果我们要在消除恐怖主义祸害的斗争中取得全球胜利，这是一个很关键的因素。

我谨强调，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和反恐委员会的支持与尼泊尔关于将在所有各级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坚定承诺是一致的，是我们努力履行这一承诺的一个重要步骤。

在国家一级，五年多来，我国深受所谓的毛派集团严重的恐怖活动之害，这些活动造成了2000多人丧生和财产遭破坏的不可弥补的损失，推迟了我国的全面发展进程。尤其是在毛派分子在谈判中背信弃义后，我们别无选择，只得根据尼泊尔宪法的规定宣布了紧急状态。国王陛下的政府一直在打击这种国内恐怖主义，颁布了一项《管制和惩罚恐怖主义及破坏活动法令》。

尽管我们面临重重困难，包括在汇总国王陛下的政府各机构采取的所有行动时遇到的财政和技术方面的困难，但我们坚定地决心尽最大可能支持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因而尼泊尔根据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的要求及时提交其报告。这里我不复述报告的内容，但谨说明，报告在概述尼泊尔迄今为在国内外打击和遏制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方面可能不全面，但我们认为报告确实在某种程度上使人们看到我国面临的恐怖主义的严重程度，并足够清楚地看到我们已采取的主要措施。我们相信，在反恐委员会的协助下，我们将能提供更全面的情况。这种协助的范围可以很广，需要十分仔细和认真地确定和予以注意。

在全球一级，尼泊尔已经是 12 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中的六项的缔约方，并且是第七项，即打击恐怖主义爆炸行为公约的签字国。正在采取措施加强现有法律条规，还在为我们加入所剩反恐怖主义公约做筹备工作。

让我再用几分钟谈论一下尼泊尔所属区域采取的行动。应该指出，尽管南亚存在着很大的敏感性和脆弱的气氛，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为其所有七个成员——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提供了有价值的论坛，共同打击恐怖主义。我们尼泊尔认为，这一区域论坛具有很大的潜力，将使我们能够看到该区域不确定情况这一隧道的顶端出现的亮光。尼泊尔自豪地参加了处理恐怖主义的南亚区域进程。

南亚遭受了恐怖主义的沉重打击，充分意识到这一灾祸的严重程度和带来的潜在威胁。我们强烈意识到必须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于 1987 年在加德满都通过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打击恐怖主义区域公约。必须指出，到目前为止在全世界范围内通过的七项区域文书中，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公约是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缔结的首批三项公约之一。

尼泊尔一贯是该联盟在努力使该区域免遭恐怖主义灾祸的努力范围内的积极成员，我高兴地指出，一方面 1987 年在加德满都举行的第三次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首脑会议通过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另一方面 2002 年 1 月 4 日至 6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第十一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首脑会议有力地推动了在各成员国制定和颁布有利的立法的各项努力。

我愿提及七个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第十一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的某些相关部分，因为这直接关系到今天的公开会议上的主题。

在宣言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信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所有国家和人类的挑战，并

且在意识形态、政治、宗教或任何其他方面都是说不过去的，他们同意，恐怖主义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宪章的基本价值，并且是对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最为严重的威胁之一。

在关于解决恐怖主义问题的方法方面，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必须紧迫缔结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他们还强调，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而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具体谈到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各位领导人重申，他们支持该决议并确认他们决心通过集体和单独方式加倍努力，预防和制止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其中包括通过加强合作和充分执行他们作为缔约方的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相关国际公约。

在这方面，他们呼吁所有国家防止和制止向恐怖主义行径提供资金，使为这种行径筹措资金的作法成为犯罪行为，并且不会在各自国家内组织、煽动、援助或参加恐怖主义行径或默认在其领土内旨在采取这种行动的有组织活动。各位领导人重申，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是全面而持久的。

南亚的七位领导人一致承认恐怖主义、贩毒、洗钱和其他跨国犯罪之间的遥远但不吉利的联系，他们强调有必要协调在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努力，加强这一对国际安全的严重挑战和威胁的全球反应。他们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国有效处理恐怖主义给整个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和特别是解决日益增长的保险和安全相关的代价。

同样，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他们致力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打击恐怖主义区域公约；该公约除其他事项外，承认恐怖主义问题的严重性，因为它影响到该区域的安全、稳定和发展。他们还重申，他们决心坚定，加速在具体时限内制定有利的立法，充分执行该公约，同时以有效的方式加强南亚区域合作

联盟监督恐怖主义犯罪机构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监督毒品犯罪机构。

尼泊尔认为，打击恐怖战争要想获得成功必须双管齐下，同时针对实现和平和发展。贫困、歧视和争端产生的环境会导致和助长多数社会困难以及象恐怖主义这样的邪恶。没有边界的问题要求国际联盟制订和实施相应的解决办法。只有作出持久的承诺和积极的国际合作，我们才能赢得这场战争。我们必须赢得对不人道的贫穷的战争，赢得解决无知问题的战争和赢得打击排他主义的战争。这是持久和平与发展的基本先决条件。

最后，除了尼泊尔在国家一级为有效解决问题而作出种种努力，尼泊尔还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框架范围内努力将恐怖主义的灾祸从南亚根除。我们坚信，如果正象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所设想的那样，毫不拖延地缔结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成功便不会遥远。尼泊尔致力于集体推动我们的共同目标，即使我们的家园、社会和星球自由、繁荣、安全和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尼泊尔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鉴于我们的发言名单上还有许多代表要发言，我谨再次敦促各位成员尽量将其发言限制在 5 分钟之内。

我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卡塔尔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卡塔尔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九次首脑会议的主席，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卡塔尔代表团热烈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1 月份的主席。我确信，你广泛的经验、知识和智慧将导致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获得圆满成功。

我还要向你的前任友好的马里共和国的常驻代表莫克塔尔·乌瓦纳先生深表我们的赞赏，他以杰出的方式主持了安全理事会去年 12 月份的工作。

我还要诚恳地祝贺安全理事会的新成员的当选，并祝愿它们一切顺利。我还不能不感谢离任的安理会成员，它们作出了出色的工作。

我还要对杰拉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作为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建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主席所作的种种努力表示我衷心的感谢。

毫无疑问，恐怖主义行径对我们大家都构成严重挑战。这些行径使我们义务采取行动，根除这一灾祸。如同其他各国一样，我们完全相信，必须动员国际努力，在联合国主持下打击恐怖主义。

我们真正坚信，仅靠某一个国家，或一些国家，甚至是安全理事会上的某些国家的行动是不能赢得打击恐怖主义的战争的。只有在国际一级通过我们一道努力的共同决心才能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认为，联合国是这方面能够有力和有效地正视这一所有国家——不论其强弱——和全人类面对的挑战的唯一论坛。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应当肩并肩地采取基础广泛的有力和果断措施消除这一祸患。

我们重申伊斯兰国家政府在双边和国际基础上与所有政府共同努力消除恐怖主义所作的承诺。这样的决心已经在最高层次有所表达，特别在 2001 年 10 月 10 日于多哈召开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国外交部长紧急会议上。会议再次重申，应根据伊斯兰国家为缔约方的所有国际协议和决议产生的承诺并与国际社会合作采取所有切实措施。

所有国家必须停止向恐怖行动肇事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和庇护；这种行动与《联合国宪章》背道而驰。他们必须致力于国际努力以对付助长和产生恐怖主义的国际问题，譬如贫困、饥饿、绝望和缺乏未来前景，以及区域冲突、剥夺基本人权、缺乏平等正义之机会和国际法保护、缺乏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所有这些因素为恐怖主义提供了肥沃土壤。

界定恐怖主义和起草与恐怖主义斗争的国际公约并非学术或理论问题；它们是真实和现实的问题。对恐怖主义进行严格和全面界定有助于我们与恐怖

主义的战争。从这样的公约出发，我们能明确指定哪些国家和集团是这场战争的靶子，哪些人有资格领导反恐和恐怖分子的斗争以及战争中使用的方式和方法。

对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的定义缺乏国际理解只会鼓励更多的具有极端主义意识的政治组织利用恐怖主义达到其目的。某些恐怖组织和政府发现国际社会无法对恐怖主义作出定义。这鼓励它们置现代文明的所有价值观念于不顾，并使它们与可疑的国际犯罪组织进行合作。

我们认为，任何拖延就恐怖主义达成国际谅解的做法都将为某些人有选择和矛盾地利用该问题开辟机会，最终只能削弱国际反恐运动。国际社会绝不应错误地描述恐怖主义并将它与反对占领它人国土的斗争和抵抗这种占领的合法性联系在一起。伊斯兰教反对侵略和恐怖主义，反对针对它人的不公正和伤害或危及无辜人民。

以上提及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紧急会议强调了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反抗占领的权利是国际法和国际准则所载的合法权利。会议对某些国家的恐怖主义进行了谴责，驳斥了恐怖主义与人民的反抗权利之间的联系。

我们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强调我们根据国际法和公约以及人权与国际社会共同反对恐怖主义的承诺。我们再次强调我们坚决拒绝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因为它们危及无辜生命和各地人民的尊严和安全。我们谴责威胁所有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种恐怖主义。

国际恐怖主义是一个非常复杂和多方面的问题，必须通过全面统一的途径将它击败。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通过参与当前反恐的国际运动重申了这一努力的必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以色列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朗克里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允许我就你担任本月份主席向你祝贺，并祝贺你的前任马里代表的极为富有能力的领导。我还要祝贺大不列颠常驻代表、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作出的卓越领导。

今天安理会面前的问题对以色列国政府和人民具有特别相关性。以色列国从 1948 年独立以来一直受到恐怖主义威胁，恐怖行动仍然威胁着以色列公民的生活和福祉。

就在昨天，一位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在以色列的哈代拉市犯下又一起暴行。在晚间大约 11 点，一个阿克萨烈士旅-与亚西尔·阿拉法特的法塔赫运动有联系的组织-的恐怖分子进入挤满数百人的婚礼大厅，用自动步枪和手榴弹杀死 6 名以色列人，另使 30 多名其他人受伤。枪手在射出几梭之后武器瞎火。若非这一偶然不幸的发生，恐怖分子的狂暴肯定会造成几十位其他人丧生。

由于这种袭击，以色列建立了广泛的政府机构网络、一套国内立法、一系列实际政策和与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强烈承诺。1996 年组建的总理办公室内的反对恐怖主义局、2001 年 12 月成立的外交部反恐司、以色列与其它国家继续进行的对话和合作的努力、以及当前为改善一整套立法的努力；所有这些突出了以色列反对恐怖主义的持续承诺。

我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概述了以色列为打击恐怖主义和遵守安理会要求所采取的各项步骤。报告详尽阐述了以色列创造的广泛法律文书，及其为帮助保护其公民免遭伤害和支持国际反恐运动所颁布的各项政策。

几十年来，同其它国家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一直是以色列反恐战略的主要依靠。以色列长期以来一直承认，恐怖主义威胁日趋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各国更需要合作，以色列不断通过立法并在同其它国家缔结的协定中强化这一认识。

因此，以色列同其它国家分享了其反恐方面的知识、专长和技术，并不断谋求学习其它国家的反恐经验。这种不断交流信息和经验的做法至关重要，并永远是以色列反恐战略的核心。以色列还非常重视参加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多项尚未加入的公约都在批准中。

正如众多世界领袖在 9 月 11 日后阐明的那样，不能只以恐怖主义分子本身为目标，打击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分子依赖国家提供支持、援助和安全庇护，必须象对恐怖主义分子本身那样打击给恐怖主义组织提供此类援助的国家。

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各国遵守安理会决议，并确保不这样做就要面对后果。在这方面，以色列热烈欢迎建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该委员会可在帮助各国制定反恐战略和确保遵守第 1373 (2001) 号决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其首要目标必须是认真审查依决议第 6 款提交的各项报告，并密切监测各国为调整立法以适应国际社会意愿而采取的各项行动。不应阻止委员会提请大家注意未履行其国际责任的国家。绝不能让任何国家认为可以不受惩罚地支持恐怖主义。

除了第 1373 (2001) 号决议规定和许多负责任的政府采取多项重要措施外，我们还绝不能在反恐运动中，在恐怖主义组织支持的事业及其声称谋求的目标基础上对它们作任何区分。我们必须捍卫不得以任何原因为故意不分青红皂白攻击平民辩护的原则。我们必须根据作案行为而非作案目的给恐怖主义下定义。

正如秘书长在 9 月 11 日攻击后宣布并在其它场合强调的那样，

“对于那些企图使蓄意夺去无辜平民生命合理化者，无论其原因或抱怨如何，都是不能接受的。如果有各国人民都能够同意的任何普遍原则的话，确实就是这一原则” (A/56/PV.12, 第 26 段)

不维护这项原则将给国际反恐运动带来灾难性后果，因为这将使那些谋求通过暴力实现其目标的人具有某种程度的合法性。这将促使极端主义分子壮大力量而牺牲愿意通过和平对话解决分歧的领导人。如果国际社会容忍任何恐怖行径，把它作为一项合法战术，则它主张为和平解决争端使用的方法就会变得不切实际。

以色列一直是反恐怖主义努力的自觉伙伴，并致力于同其它国家分享与合作，以便协助国际社会努力取缔恐怖祸害。以色列希望其经验对其它国家具有价值，同时希望能够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共同挑战中学习其它国家的知识和专长。

我们坚定地认为，我们可以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通过加强和促进国际合作，并通过利用手头工具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国家，保护自己和今后世代免遭恐怖主义恐惧。

我必须在结束发言时补充一句，我对叙利亚代表今天上午在这里所作的毫无根据的指控确实感到遗憾。他的发言显然是企图转移人们对叙利亚自己支持、鼓励、资助和庇护众多恐怖主义组织的国家记录的注意。国际社会曾在叙利亚当选安全理事会成员时希望它会成为国际大家庭更加负责的成员，在听了叙利亚今天上午的发言后，我不得不断言，不幸的是，叙利亚根本没有挺身迎接这个挑战。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名单上下一位报名发言者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内贾德·侯赛尼安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

9 月 11 日可悲的恐怖主义袭击充分表明，恐怖主义是一个严重的全球威胁，我们大家都很容易受到通常同恐怖主义攻击联系在一起的野蛮行径和不人道做法的伤害。恐怖主义没有宗教、国籍或种族背景。恐怖主义确实是对一切宗教主张的否定。不宽容、极

端主义和暴力在伊斯兰教或其信徒中没有任何容身之地。我们绝不能通过把这些行径同误导伊斯兰教义联系起来而赋予它们任何合法性，伊斯兰教义断然谴责杀害无辜个人，认为这无异于对全人类的灭绝种族。

伊朗政府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无论是谁、也无论在哪里从事这一行径。同时，伊朗一贯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为铲除恐怖主义采取有效措施。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认为，反恐斗争需要大量的集体反思和智慧，这样才能作出理性和有远见的反应，这种反应不仅注重恐怖主义的犯罪行为，而且注重其根源、不公正现象和排斥现象，因为煽动者可以利用这些根源和现象，对无辜者造成巨大伤害。

恐怖主义是一项全球性威胁，需要在包容、公平和国际合法性基础上作出全球性反应。我们必须通过改变普遍存在的心态，铲除恐怖主义，这种心态为这种威胁的滋长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奉劝每个真正希望打击恐怖主义现象的人、特别是奉劝那些具有全球力量的国家，不要感情用事，发表充满武力傲慢的言论，推行充满武力傲慢的政策；这种言论和政策只能进一步加深滋生恐怖主义的心态。

联合国是一个独特机制，可以动员国际社会，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它提供了建立世界联盟的必要论坛，可以保证反恐长期斗争的全球合法性。事实上，它是一种有效机制，可以在有游戏规则和非歧视性的框架内，利用每个会员国的资源和能力，从而促进在反恐斗争中取得国际共识。

与此同时，在反恐斗争中，我们必须制订客观标准，使国际社会能够不论受害者或肇事者身份，查明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反恐全球斗争是否合法，能否持续，这将取决于是否一视同仁地实施一套单一标准。如果将结盟情形而不是实际从事恐怖活动的情形作为决定因素，这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因此，当以沉默默许对全体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恐怖和恐惧政策

和行为时，当抵抗外来占领和国家恐怖主义的行动被很现实地妖魔化时，反恐斗争的信誉就受到了严重破坏。毫无疑问，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采取的法外杀戮、以推土车铲平民房屋和以封锁居民区窒息人民等行为属于恐怖主义行为，国际社会应该将其作为恐怖主义行为处理。

这促使我强调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和体现在大会通过的许多决议中的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应该将行使合法权利反对外来占领的人与恐怖分子区别开来。

2001年12月27日，我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要求，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伊朗的国家报告，我国愿意与委员会充分合作。我国政府还正在完成和酌情更新我国的反恐国家文书。在此，我谨赞赏格林斯托克大使的决心和技巧，他以这种决心和技巧领导着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我向他保证，在委员会所走的道路上，我国愿意继续进行合作。

关于区域一级的反恐斗争，去年9月，我们关闭了伊朗—阿富汗共同边界，并在密切监测边界地区，以防止卡伊达组织成员的移动。而且，我国恢复了对若干邻国的签证要求，其目的是防止不受欢迎的人利用伊朗领土进出阿富汗。卡伊达组织成员从未能够利用伊朗领土，我国决心今后也不让他们利用伊朗领土。

确保阿富汗恢复和平与稳定，确保该国铲除恐怖主义，这符合伊朗的重大利益。多年前，我国已经开始帮助阿富汗人民建立有广泛基础和多民族的政府。我国政府是自联合阵线建立以来一直向其提供一切可能援助的少数几个国家政府之一，从而使它能够成功地抵抗塔利班及其恐怖主义来客，并且最终帮助打败了塔利班和恐怖分子，建立了有广泛基础的临时政府。

根据我国政策，伊朗官员在波恩会议上尽最大努力帮助阿富汗人达成协议，此后，他们不遗余力地协助阿富汗临时政府掌控全国。伊朗外交部长出席了临

时政府就职典礼并发表讲话，阿富汗总理已经获得访问伊朗的邀请，已订于不久之后访问伊朗。我国认为，临时政府的成功是阿富汗恢复稳定和在阿富汗铲除恐怖主义的前提条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我的赞扬。

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表示，我很高兴地看到你——友好的毛里求斯国代表——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工作。我还高兴地感谢安全理事会任期届满的各友好国家，其中包括马里，它的常驻代表担任了安全理事会上个月主席。我还高兴地祝贺安理会各新成员——保加利亚、喀麦隆、几内亚、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祝它们工作顺利。

我们支持摩洛哥常驻代表以阿拉伯集团本月主席名义作的发言。本来，本集团各成员应满足于这一项发言，因为安理会希望在今日的辩论中听取各区域的发言。但是，不出预料，不久前有人作的一项发言促使我们要求参加这次重要讨论；在这方面，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 and 安理会其他成员允许我们借此宝贵机会，参加讨论。

首先，我谨表示，我们尊重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建立的反恐委员会的努力，尊重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的努力。

2001 年 12 月 14 日，我们在安理会发言中指出：

“对于恐怖主义问题，巴勒斯坦方面对国际恐怖主义和全世界范围的恐怖主义集团采取了明确的反对立场。巴勒斯坦方面在美国发生的 9 月份灾难之后，参加了国际上对该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

“根据这一明确立场以及在这些事件发生之前的立场，我们也拒绝在以色列对以色列平民

进行自杀爆炸。我们谴责这种恐怖主义行动，我们认为这些行动不符合巴勒斯坦的承诺，这些行动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利益。”  
(S/PV.4438)

这一立场是清楚和公平的，尽管以色列官方采取了种种行动——此外还有以色列团体或组织对我们人民犯下的战争行径——并且不管以色列代表回顾的在以色列成立前后的事实。这些行动是在英国托管时期发生的，例如暗杀联合国调解人贝纳多特伯爵和多年来对我们人民进行的屠杀。

我们还说，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的任何暴力行动：

“我们并不支持或容忍这种行动，因为我们设法实现和平的谈判解决。另外，我们证实这些行动不符合我们的承诺，包括我们对停火的承诺。但是我们绝对不接受把这些行动说成是恐怖主义行动的任何企图。多年来，对外国占领的抵抗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一直并仍然是一项合法的权利。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没有受保护的以色列公民。以色列定居者在那里是非法的，派他们到那里去严重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及《公约》的第一项《附加议定书》。他们到巴勒斯坦土地上来进行殖民，因此剥夺了我们人民的权利和生存。我还要说，多数定居者有武装，这就使他们成为非法战斗人员或民兵。多年来，他们对巴勒斯坦平民实行恐怖并进行攻击。一个例子就是一个定居者在希伯伦的易卜拉欣圣地进行的屠杀。”(S/PV.4438)

这些定居者的行动及其安全完全是占领国的责任。

而且，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第一议定书》的明确规定，我们指控沙龙先生的政府——占领国政府——对我们人民犯下战争罪行。我们也指控占领国以色列对我们人民犯下国家恐怖主义。它参与屠

杀平民和摧毁住房，以便在居民中散布恐怖，迫使居民接受其政治观点。

国际社会的责任是非常清楚的，安全理事会的责任也是清楚的，尤其考虑到针对国际恐怖的这场运动。我们振奋地在这里听到以色列代表以非常不习惯的方式谈到需要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在这方面，我们承认，我们不理解今天上午提到“国家恐怖主义”这一说法缺乏法律基础。如果某个行动是恐怖主义，被认为是恐怖主义，它就是恐怖主义，不管是个人、组织或者国家进行的。

此外，如果不存在国家恐怖，怎么会有“国家赞助的恐怖主义”的说法？如果政府赞助的个人犯下恐怖行动，这就是恐怖主义。以色列是赞助恐怖主义的国家。但是，如果在一个国家机构内工作的人犯下同样的行动，这不就是国家恐怖主义？

我们相信，这种奇怪的论调不利于我们同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共同目标，不管恐怖主义在什么时候和什么地方出现。

这样一种讨论可能强调完成大会工作的重要性，最终完成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我们和许多会员国采取了非常灵活的立场，希望我们的努力取得成功。不幸，有些人坚持利用这种灵活性为非法的政治利益服务。更糟糕的是，一些人实际上设法改变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某些规则。他们试图否定《日内瓦公约》的《第一议定书》。这是不合逻辑的，不利于国际社会反恐怖主义的利益。我们呼吁所有成员国作出某些额外的努力，达成必要的解决方法并完成这一重大工作，更有效地协助国际社会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塔吉克斯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利莫夫先生（塔吉克斯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

主席，我感谢你召开专门讨论人类今天最紧迫问题之一的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

塔吉克斯坦完全致力于同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极其重要的事业。众所周知，甚至在 9 月 11 日对美国发动野蛮袭击之前塔吉克斯坦就理解有必要同恐怖主义进行积极的斗争，塔吉克斯坦政府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对美国的袭击。早在 1999 年 11 月，我国议会就通过一项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特殊法律。今天，塔吉克斯坦是关于本领域国际合作的多数世界性国际公约的当事方。

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我们继续与《集体安全条约》其他缔约国和上海合作组织的成员国合作。当然，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73（2001）号决议，在世界范围内有力地推动了这项斗争。这项决议还再次证明，国际社会决心密切合作，防止和抑制恐怖主义行为。

非常重要的一项是，这项决议不仅加强了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打击恐怖主义文书，而且在发展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机制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安全理事会在这件事上发挥了领导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在短短 90 天之内，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设法完成了其中许多任务。我们认为，委员会工作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其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大使有目的的、一贯和非常积极的行动。我们重申对该委员会非常感兴趣，非常有兴趣扩展与它的合作，包括通过接受咨询和技术援助。塔吉克斯坦完全投身于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义务和责任这项事业。

为了使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所有立法与安全理事会决议协调起来，我国政府通过了一项非常完善和非常具体的特殊法令。负责执行安理会决议各项规定的协调机构是国家的安全部。在塔吉克斯坦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发布的一项单独的法令中，指示中央银行采取措施，包括立即冻结实施或参与或帮助实施恐怖行为的个人和组织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

在反恐怖主义的范围内，塔吉克斯坦密切关注进一步加强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斗争。在这项工作中，我们得到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支持和帮助。最近的事件再次表明，反恐怖主义是当今人类所面临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我们同意这样的观点，即斗争将是长期而艰巨的。将继续依靠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发挥积极作用。塔吉克斯坦自己将尽一切可能更加努力，扩大与所有有关国家的合作，包括在联合国内，以便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这项共同斗争作出切实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塔吉克斯坦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及时提出倡议，组织安全理事会这次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关于执行 2001 年 9 月 28 日有关这件事的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公开辩论。我们特别感谢选择这种方式 and 结构，以便让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参加这次辩论。我们认为这种方式可以考虑作为一种可能的模式。

我谨表示，我们十分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富有启发性的发言，他的发言突出了恐怖主义与跨国犯罪之间的联系。发言还强调必须采取一致和协调的行动。

大家一致地向我们的同事、墨西哥大使表示敬意，我的心情与大家一样，他曾以丰富的法律知识和长期的经验为我们服务。纳瓦雷特大大使曾以其特殊能力和机智担任塞拉利昂问题制裁委员会主席。大使先生，我们热烈祝愿你继续取得成功。

我现在谨向联合王国常驻代表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表示衷心的感谢，他是当之无愧的，在他英明和富有才干的领导下，委员会得以在不到四个月的时间内完成很出色的工作。我还感谢他今天上午向我们介绍了有关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范围内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努力的情况。

我们了解到，已经起草了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报告的准则。也已经拟订打击恐怖主义问题

国家联络点清单。最后，已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帮助委员会开展工作。此外，许多国家特别向我们保证，已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规定，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介绍它们已经或计划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无疑，这是又一个迹象，国际社会再次表明决心，要团结一致打击当代的这种祸患——恐怖主义——并无情地追寻其实施者和帮凶。

国际社会迅速而果断地对 9 月 11 日袭击美国的事件作出反应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意味着世界不允许自己被恐怖分子、其帮凶和煽动者当作人质。

如秘书长在今天早上所回顾，恐怖主义的全球性及其与跨国犯罪的明显联系，必然意味着国际社会在打击这种现象的斗争中，必须作出全球协调一致的反映。因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作出明确和建设性的贡献。

就喀麦隆来说，保罗·比亚总统以有力的言辞表示，喀麦隆人民对 9 月 11 日的袭击事件感到愤慨，并申明，我国决心在打击这一祸害的斗争中发挥积极作用。总统在传统新年仪式上向外交使团发出的这一信息，完全是针对这一问题的，这进一步表明了喀麦隆的明确承诺。

正如共和国总统所言，在喀麦隆看来，恐怖行为毫无道理可言，从定义上讲，它危害的只有无辜者。恐怖主义是不能容忍的，必须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所滋生的那些不可接受做法、恐惧、仇恨和偏执，构成了重大关切之源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喀麦隆认为，正如我国国家元首所言，为消除恐怖主义，我们还必须将和平置于国际大环境之中，消除不公状况，因为不公是偏执的温床，而且会被轻易用作借口。

喀麦隆已采取必要步骤在其领土内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从国内层面讲，我们已通过适当法律，使打击恐怖活动成为可

能。安全部门已采取措施防止我国领土被用作从事恐怖行为或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的场所。最后一点，现已在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指定了一位协调人。

从国际层面讲，喀麦隆已加入大多数反恐怖主义法律文书，并在非洲区域一级参加了在非洲统一组织的框架内拟定打击这一祸害的公约和战略的工作。

喀麦隆打算继续给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所有必要支持，特别是要积极参与其工作。我们无条件支持委员会主席提交给我们的工作方案，我们向他重申，我们对迄今本着完全透明精神开展委员会工作的方式、特别是定期进行情况介绍的做法感到十分满意，我们鼓励他继续采取这种方式。

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恐怖主义问题时，喀麦隆强调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它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和区域能力。我们欢迎行动纲领第4段。我们的关切特别受到了考虑，我们期待着得到此种援助，假如委员会主席能告知我们，委员会能够而且打算采取什么办法来加强国家和区域能力，特别是，如能告知我们将会为此组织培训和情报讨论会，那我们将非常高兴。

我想就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文书讲几名话。在制止恐怖主义方面，国际法大有可为，但现有公约大多针对的是特定类型的恐怖行为。因此，它们不能构成可提高国际合作成效的适当反应。更能表明这一点的是，有人继续利用法律空白从事恐怖行为。因此，我们将建议安理会鼓励即将在纽约召开会议的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紧急完成拟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我们同样认为，还应请该特设委员会完成拟定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

最后，我感谢各位同仁对喀麦隆加入安理会表示祝贺及说一些客气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喀麦隆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纳瓦雷特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首先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你以客观、

公正和透明的方式主持安理会辩论感到非常满意。我向你表示热烈祝贺。

我国代表团赞同今天上午哥斯达黎加大使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所作的声明。我们还看到，今天下午牙买加大使达兰特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所作的声明也反映了他的许多观点。

我们还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今天上午所做的发言，这使我们能够把今天辩论的重点放在委员会的目前和今后的工作上——而这是本组织的根本性任务之一。

墨西哥已在其他场合上表示它坚定地致力于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并提到它所采取的具体行动。第1373（2001）号决议为加强我们消除恐怖主义的努力的有效性提供了一个新的工具。9月11日的罪大恶极的袭击表明了恐怖主义的目前表现形式的极端严重性，并表明需要联合努力以防止犯罪团伙在人口中散布恐怖和毁灭。

我国再次重申它准备继续努力实施第1373（2001）号决议和在联合国其他论坛中，包括大会中通过的各项协定。显然，国际社会多年以来建立的广泛法律框架为进行持久合作提供了基础。如果能在有诚意和不采用双重标准的条件下利用这个框架，它应使我们能够有效地对付恐怖主义。

墨西哥已向安理会提交了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中提到的报告，并将继续在包括北美的框架内为实施该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将由北美的3个国家在边境管制、信息交流、对财务转移的监测以及武器贩运等很多领域中采取联合或协调的行动。

我想把我的发言限于介绍墨西哥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今后定向的看法。

该委员会的目标是使各国能够加强其对付恐怖主义的反应能力。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有必要确保其工作中的透明度和客观性；其成员国和本组织其他会

员国之间的尽可能广泛的对话；以及与那些正在采取类似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中所设想的那些措施的其他论坛进行密切协调。

这些因素——透明度、客观性、对话与协调——是委员会迄今为止所采取的行动的特点。我想表达我国代表团对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出色地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的赞赏。我再次表达墨西哥对他的工作的坚决支持。我同样对委员会三位副主席的出色贡献表示感谢。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本人在这里说过，这个委员会不是一个法庭，它在自然行动范围存在于国际合作中，因为国际合作是对付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唯一办法。

在有关国家需要时提供技术援助是实施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一个关键因素。委员会必须协助各国，特别是那些尚未能向委员会和安理会提交其最初报告的，占本组织会员国总数三分之一的国家克服它们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因此，我想知道格林斯托克大使可能能够提出哪些有关工作方向的建议，以便除了已经采取的措施外——例如扩大和进一步发展委员会所汇编的援助名录——为那些真正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更有有效的援助。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提到国际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犯罪行为之间的密切联系。在今天的辩论中发言的很多代表已经强调了这一点。这方面的各种国际主管机构已表示愿意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和协助各国实施该决议。

在制止洗钱和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方面，已经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财务行动工作队进行了满意的对话。这种对话应鼓励有效地利用资源和避免努力的任何重复。它应有效地促进加强各国在对付恐怖主义方面的技术能力。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对付核恐怖主义方面所做的工作也非常

重要。应该把对话与协调扩大到目前正在讨论消灭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其他论坛。

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实施应符合多边法律框架。特别是，它应确保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以及在真正的避难案件得到保护的情况下实施会员国在与本组织合作下联合或个别采取的措施。

象有人在这里说过的那样，为使反恐怖主义的战斗能够有效，它必须充分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使。否则，我们的努力将只会起反作用。

墨西哥希望，在联合国内普遍存在的新的合作精神将导致成功完成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成立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对我们今天听到的关于其工作前景的发言感到鼓舞。因此，我们希望，在其第六届会议期间，未决问题能够得到解决，并在通过新的国际文书方面取得进展，从而加强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框架。

因此，墨西哥认为，有必要迅速完成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这个文书将使国际社会在对付这个祸害方面有一个更统一的框架，并使它有可能涉及在其他协定中没有具体设想的所有恐怖主义形式。

最后让我行使我的发言权来表示感谢，而不是进行答辩。我在这整个会议中听到了非常善意的话。我对此非常感激。我荣幸地在我国参加安理会的这一年中在本组织中代表墨西哥。

我要请我在安理会的同事和更普遍来讲本组织的各位代表同给我荣誉一样给予我的继任者阿道夫·阿吉拉尔·津塞大使同样坦率的合作和慷慨的友谊。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墨西哥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现在以毛里求斯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格林斯托克大使关于该委员会工作全面而信息丰富的简况介绍，我愿与其它代表团一道特别称赞他在该委员会所做的杰出工作。

9月11日的攻击再次证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不仅本身的力量重要，而且还是国际社会、区域组织和各个国家的主要优先事项。我们意识到，国家不论大小贫富，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不能保证在恐怖主义分子施行的这种卑怯的攻击中享有安全。因此，国际恐怖主义已经成为一个迫切、复杂而又难以预料的全球性挑战，迫切需要在所有各级予以关注。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是一项使世界免于恐怖主义危害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强制性的集体方式，是在这方面最恰当的一步，需要我们所有人一致的支持。

各国在规定的时限内对提交国家报告的强烈反应本身就是一个功绩，迄今为止收到的大量报告反映出问题的严重性，还有各会员国对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各项条款的专注和承诺。这显示出所有国家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危害的加强和坚定的决心。但是，我们不能自满，恐怖主义作为对人类的主要挑战，使我们的任务更加艰难。我们相信，在2002年3月27日之前将完成审查第一批报告，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敦促那些还没有提交国家报告的国家迅速提交报告。

战胜恐怖主义如果没有全面和集体行动计划是不容易进行的，这场战斗需要所有各国迅速而果断地采取行动，一国未能做到就会打破国际社会-为了采取一切方法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同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斗争-而迫切需要建立的支助链环。因此，所有各国应该充分协作执行该决议的各项条款，并在国家一级建立必要的机制，使世界摆脱国际恐怖主义的危害。

我国在国家一级正在朝着防止和抑制恐怖主义行为作出各项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正与国际和区域一级组织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和区域性公约

充分合作。毛里求斯国民议会在今年3月将审议防止恐怖主义法案、财政情报和反洗钱法案以及犯罪及其有关事项(相互协作)法案。防止恐怖主义法案包括第1373(2001)号决议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条款。我们相信，提出的法案将巩固现有应付恐怖主义行为及其财政事项的各项措施。

在区域基础上，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部长委员会政治、防务和安全机关2001年12月18日在安哥拉罗安达举行的会议上，毛里求斯和其它南共体成员国一道强调区域机制和协调一致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需要。各成员国作为《罗安达宣言》签字国一致谴责各种恐怖主义行为，并同意加入或批准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并把这些文书纳入国家法律。他们还同意在所有各级交流信息和确定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个人、机构和网络方面进行合作，防止南共体成员国被用来作为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个人团体的基地或支助中心。

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的确特殊，这是因为它需要就有关问题在区域内和区域间进行密切合作，例如制止贩毒、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洗钱问题。我们认为，坚决承诺解决贫穷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将是有益的，因为贫穷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恐怖主义滋生的土壤。我国代表团强烈支持迄今为止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4段所通过的解决这些问题所有的区域性方式。

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该委员会所通过的工作方法，透明度和公平现在已经成为该委员会工作凭经验来做的方法，给予各会员国必要的保证，所有客观和公正的准则都得到严格的遵守和实施。该委员会是唯一的监测机构，并非要进行评判或被当成一支警察部队，正如主席在其情况简介中正确指出的那样，它是一个工作机制，用以协助各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中的各项条款。

由于对各会员国准备各自的国家报告给予了指导，并指定一组专家协助该委员会和执行进程各领域

需要协助的会员国，我们相信，该决议中所明确的该委员会的任务将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

由于恐怖主义打击了联合国所坚持的一切主张的核心，它代表着对民主、法制、人权和稳定的全球性威胁，我们所需要的对战胜各种形式和现象的恐怖主义作出真正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该委员会在这方面可以成为一个重要的工具，我们看到该委员会决心致力于履行其职责很高兴。

我愿在结束发言前再次向我的墨西哥同事表示称赞，我们向他做了非常美好的道别，我们必将十分怀念他。

我恢复我担任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对所提的问题和评论做答复。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对今天辩论的答复是以我作为主席的个人身份，我认为委员会成员对我要讲的话不会发现困难。

我们所有委员会的人都极为感激各位成员对我们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作出努力的支持，我们在今天的辩论中对这一支持作出一系列非常明确的表示，我们在辩论中能够使干预措施与安理会成员国的发言紧密结合，我感到非常有效。在我们的所做所为中具有透明度很重要，不是作为推动安全理事会更广泛利益的一个表示或方式，而是因为使反恐恐怖主义战斗有效是有必要的，并符合所有各国的利益。问题是我们正在共同努力，毫无疑问，我们应该继续这样做——这里我们希望特别向尼泊尔代表保证。

我们正在这一问题上建立共识，全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已经成为一种现实的可能性，这是制止我们在过去，特别是在最近看到的那种极其残忍的使用暴力的做法非常实在的手段。我感到，在今天的辩论中，绝大多数发言者思想上都有这样一个非常清楚的概念：即我们应该对我们现在所对付的是什么和如何对付达成尽可能的大的共识领域，并集中精力使本委员会的努力在该领域内尽可能最有效。

我想，可能应该就今后一个时期将会出现哪些情况向所有会员国补充一两点。审查这些报告将是一个

可变、持续的进程。正如委员会成员们所知，我们专家已经非常有效的帮助下，我们正在一边工作一边在发展。因此，我们希望各国参加各小组委员会的会议，爱尔兰和其他国家也在发言中提到这一点。不是我们现在就要会员国立即作出答复，但我们想要会员国尽可能熟悉我们将要进入的进程。这将有好几个阶段。每一个国家都难免收到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与后续。我想，今后几个月各国应预期与委员会频繁交流，以确保提高和尽可能加强它们满足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能力。

这方面，许多发言者论到援助问题。纳瓦雷特大使刚才更详细地谈到这一问题，并要求进一步介绍。我们正在编写一份手册，以便会员国可以自己开始寻求协助，但是委员会本身也将指点会员国与最有关的协助部门联系，这包括各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的一些部门、因第 1373（2001）号决议而已经达成和可能增加的双边协定与安排，以及我们和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本身包括该委员会专家的努力，他们将拟订有关能提供的援助的意见。

钱是其中的一部分，但是最重要的咨询和援助来源实际上是示范模式（适用每一个文化地区的示范立法）和会员国能在自己本地区或思想相同的成员国那些找到的进程或机制榜样。委员会正打算在这一领域增加联络安排，或许任命更多的专家以便我们了解其他机构在做什么，以便我们更详细地知道有什么可供会员国使用，以便我们能与会员国本身后续精确地介绍它们可如何利用这些方面。因此，今后几星期和几个月内将会提出更多有关援助问题的意见，包括那份手册，我认为，这份手册能确实帮助需要他人帮助使自己的工作尽可能有效的会员国。

第 1373（2001）号决议也非常有力地强调财务管制。巴尔迪维索大使发言时主要谈这一点，我认为这是完全正确的。我们将同各金融机构联络，包括财务行动工作队。财务行动工作队香港会议和在这次会议外围举行的讨论将在财务管制领域采取的集体安排会议，将是本委员会注意的问题，我们将同会议取得联系。

然而我认为，今天我们所听到的有关进一步组织履行义务的最重要的意见是在区域一级。我数有 12 个正式或非正式的区域利益集团：欧洲联盟、里约集团、阿拉伯集团、华沙集团、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8 国集团、太平洋岛屿论坛、伊斯兰会议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以及中亚国家。我认为这是一种很好的反应。

在这一方面，我也认为委员会应该考虑建立特定联络点。或许我们也应该考虑用能同这些区域组织联络的专家，特别是在这些地区有经验，又能为我们工作，或者兼职为我们工作，促进区域合作的专家，因为尽量扩大各地区相互帮助与合作的作业能力，排除恐怖分子，排除对恐怖分子的支持，这或许是我们能最有成效的领域。而且我认为，委员会将需要十分有效的侧重该领域。

因此，正如许多人已经说的那样（我想我看到孟加拉国首先这样说），对于我们现在所作的工作不存在自满的余地。有些任务非常艰巨，包括确保我们在政治上如何处理这一问题方面尽量扩大协调而不是分歧。本委员会这方面已有一个很好的开端，因为委员会成员们愿意这样做。我再次感谢他们，特别是主席团各成员使我们能够这样做。今后几个星期将有大量工作要做，这对每一个人都将是一次较严重的考验。在我们经过这场无情的考验之后，我们将高兴地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的补充意见和答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简单地回答以色列代表在发言中所作无根据的指责。

众所周知，给中东带来恐怖主义的是以色列，而且我不需重复，尤其是鉴于我们现在是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有数百万叙利亚和阿拉伯难民，或加纳大屠杀、萨布拉和复蒂拉大屠杀和始祖墓穴大屠杀，更不用说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我们在此要问，如果说这不是恐怖主义，这是什么？

叙利亚帮助、援助和收容约 50 万巴勒斯坦难民。以色列代表得意地称他们是恐怖分子。虽然自 1948 年以来他们一直是以色列恐怖的受害者，但我们证实，在叙利亚，我们只有新闻和社会办事处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和流离失所者。

国际社会成员通过所需的多数票选举叙利亚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叙利亚明确表示了信任。叙利亚成功当选并不是因为满足了以色列的当选标准：杀戮、恐怖主义和毁灭。不管怎么样，我们都认为以色列并没有资格可以声称代表国际社会发言。

从另外一个角度看，今天在安理会发言的所有代表团都热烈祝贺我们成为安理会成员。这反映了我们所得到的信任并使我们对以色列代表的要求作出了回应。我们申明，我们将坚决不辜负这一信任。

总之，请允许我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叙利亚一如既往地准备与世界东西方和南北方的每一个国家协作打击恐怖主义并根除其代表的灾祸。我们准备立即和无条件地这么做。我们已经对所有访问大马士革的人阐明了这一意图。我们致力于与所有要求和寻求开展这种合作的国家进行密切合作。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反对和抵制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斗争根据《宪章》和国际合法性的规定是一场正义与合法的斗争。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次会议没有人发言了。我再次感谢杰里米·格林斯托克阁下今天所作的简报。今天的会议是一场极其有益的会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 35 分散会